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股票代码：60332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2,049,469 股
- 2、发行价格：5.6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特别提示.....	0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概况	3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9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1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	34
九、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梅轮电梯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方案》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 Ltd.
股票简称	梅轮电梯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321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360502XQ
注册资本	30,7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3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31206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575-85660183
传真电话	0575-85660555
公司网址	www.zjml.cc
电子信箱	meilun@zjml.c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

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发行定价原则及 2024 年权益分派结果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6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T-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止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的 17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28 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103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年2月14日9:00-12:0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5份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其余21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前述25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且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其中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一档申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中认购金额不得低于700万元的相关要求，该档申购金额500万元无效。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绍兴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1,000.00	100.00	是
2	王荣荣	5.82	3,500.00	100.00	是
		5.81	3,500.00		
		5.80	3,500.00		
3	李剑霞	5.82	1,000.00	100.00	是
		5.81	1,000.00		
		5.80	1,000.00		
4	裘传建	5.82	1,200.00	100.00	是
		5.81	1,200.00		
		5.80	1,200.00		
5	陈小林	5.81	4,000.00	100.00	是
		5.80	4,000.00		
		5.79	4,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6	余金方	5.81	3,000.00	100.00	是
		5.80	3,000.00		
		5.79	3,000.00		
7	余丽君	5.82	1,000.00	100.00	是
		5.81	1,000.00		
		5.80	1,000.00		
8	陈吴星	6.10	1,500.00	100.00	是
		6.09	1,500.00		
		6.08	1,500.00		
9	蔡懿锐	5.80	1,000.00	100.00	是
10	于振寰	6.18	700.00	100.00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700.00	-	是
		6.06	800.00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6.06	1,000.00	100.00	是
		5.86	2,000.00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	1,000.00	100.00	是
		6.03	500.00		否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6.06	700.00	100.00	是
		5.86	800.00		
15	林金涛	6.11	700.00	100.00	是
		5.71	1,000.00		
16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700.00	100.00	是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	700.00	-	是
1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	1,000.00	1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1	700.00	100.00	是
2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	1,000.00	100.00	是
2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	1,200.00	100.00	是
		5.98	1,600.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1,000.00	100.00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	800.00	-	是
		6.36	2,100.00		
		6.15	6,500.00		
2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	700.00	100.00	是
		5.72	8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	700.00	-	是
		6.35	2,700.00		
		6.03	4,400.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 2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

3、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614,334股，获配总金额为237,999,997.24元，最终确定15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5年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2,150	64,999,999.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8,532	43,999,997.52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071,678	18,000,033.08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0,375	15,999,997.50
5	陈吴星	2,559,726	14,999,994.3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484	9,999,996.24
7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187	7,999,995.82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4,539	6,999,998.54
11	林金涛	1,194,539	6,999,998.54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13	于振寰	1,194,539	6,999,998.54
14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539	6,999,998.54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合计		40,614,334	237,999,997.24

4、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2,049,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最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5、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4,098	64,999,994.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3,851	43,999,996.66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180,216	18,000,022.5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6,855	15,999,999.30
5	陈吴星	2,650,176	14,999,996.1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784	9,999,997.44
7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6,784	9,999,997.44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6,784	9,999,997.4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427	7,999,996.82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6,749	6,999,999.34
11	林金涛	1,236,749	6,999,999.34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6,999,999.34
13	于振寰	1,236,749	6,999,999.34
14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749	6,999,999.34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6,999,999.34
合计		42,049,469	237,999,994.54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049,469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999,994.5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96,711.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止，各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300012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7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300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49,469 股，发行价格 5.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6,711.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人民币 42,049,469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253,814.00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已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42,049,469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049,46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484,098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773,851
限售期	6 个月

3、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股）	3,180,216
限售期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826,855
限售期	6 个月

5、陈吴星

姓名	陈吴星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瓜渚风情小区 3 幢 301 室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712271811
获配数量（股）	2,650,176
限售期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4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4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13,427
限售期	6 个月

10、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1、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国籍	中国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29 号 4 幢一单元 604 室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01234218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2、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8（东区）
法定代表人	黄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UYEE8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3、于振寰

姓名	于振寰
----	-----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243 号内 1 号小楼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500811212X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4、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2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7038R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5、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陈吴星、林金涛、于振寰、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认购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陈吴星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11	于振寰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14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15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证券代码：6033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钱雪林	境内自然人	110,722,000	36.07	-
2	钱雪根	境内自然人	80,178,000	26.12	-
3	余丽妹	境内自然人	11,050,000	3.60	-
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0,100	0.86	-
5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20,000	0.50	-
6	杨来定	境内自然人	1,470,000	0.48	-
7	曾锦环	境内自然人	1,260,600	0.41	-
8	叶巍	境内自然人	1,113,800	0.36	-
9	王长玲	境内自然人	983,900	0.32	-
1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973,600	0.3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钱雪林	境内自然人	110,722,000	31.72	-
2	钱雪根	境内自然人	80,178,000	22.97	-
3	余丽妹	境内自然人	11,050,000	3.17	-
4	财通基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	其他	5,300,354	1.52	5,300,3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金玉泉 9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其他	3,180,216	0.91	3,180,216
6	陈吴星	境内自然人	2,650,176	0.76	2,650,176
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0,100	0.76	-
8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3,498	0.71	2,473,49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484	0.51	1,776,484
1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1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10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二、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2,049,46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5,000	1.46	46,534,469	1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15,000	98.54	302,515,000	86.67
合计	307,000,000	100.00	349,049,469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5 年 1-3 月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4 年/2024 年末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末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01	0.39	0.01
每股净资产	4.09	4.10	4.27	4.28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6,837.41	129,491.96	138,431.01	115,49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95.65	74,969.60	72,260.05	82,396.67
资产合计	192,633.06	204,461.56	210,691.06	197,886.90
流动负债合计	63,828.78	77,399.17	88,990.17	81,49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15	1,095.89	1,986.63	2,051.96
负债合计	64,908.93	78,495.06	90,976.79	83,54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96.11	123,039.75	119,408.28	114,066.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633.06	204,461.56	210,691.06	197,886.9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921.30	81,172.93	95,529.33	101,624.55
营业利润	449.86	15,376.66	9,128.93	5,130.45
利润总额	389.46	15,965.28	9,304.54	5,183.75
净利润	409.73	13,425.38	8,254.21	4,57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45	13,444.64	8,184.78	4,66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98	5,480.70	6,813.54	2,680.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09	13,430.82	20,155.00	18,8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80	-15,822.27	8,539.82	29,1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	-7,816.23	-3,323.16	1,03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76	38.00	-21.08	-3.59

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8.64	-10,169.68	25,350.58	49,100.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2025 年1-3月	2024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3	1.67	1.56	1.42
速动比率（倍）	1.62	1.50	1.39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0%	38.39%	43.18%	4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40	2.93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77	4.19	4.15	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2	0.45	0.66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34	0.83	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2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0.81%	7.02%	4.1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886.90 万元、210,691.06 万元、204,461.56 万元和 192,633.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97.54%、97.82%、98.60%和 98.34%。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2%、43.18%、38.39%和 33.70%，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 次、2.93 次、2.40 次和 0.4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有效

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与风险。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24.55 万元、95,529.33 万元、81,172.93 万元、12,921.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1.07 万元、8,184.78 万元、13,444.64 万元和 428.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弱、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当年处置子公司老厂房确认了 6,916.4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78.37 万元、20,155.00 万元、13,430.82 万元、-6,745.0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89.08 万元、8,539.82 万元、-15,822.27 万元、-2,980.8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00 万元、-3,323.16 万元、-7,816.23 万元、1,3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设立广西梅轮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支付股利、股份回购所支出的现金。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黄杰、王可

项目组成员：何海彬、罗锦、周杨、杨晓迪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31

传真：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赵琰、姚远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鲁光

经办会计师：郑鲁光、孟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一 910 单元

电话：010-53396165

传真：010-533961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胡永波 、涂彦伟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0571-85023865

传真：0571-81110966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指定黄杰和王可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黄杰：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得邦照明 IPO 项目、杭州柯林 IPO 项目、顾地科技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数传媒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日葵 2019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向日葵 2019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围海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可：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曼卡龙 IPO 项目、曼卡龙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交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数传媒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汉嘉设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交科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围海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马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
- 7、经上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

电话：0575-85660555

传真：0575-8566055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发行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